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14022022000018

项目名称：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施工监理采购（第二次）

采 购 人：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监理采购(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5114022022000018

(注:该项目编号若与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的项目编号有不一致的,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项目名称: 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监理采购(第二次)

最高限价: 3882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公开挂网采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__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公开挂网采购,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四)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四段 212 号；

3.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其他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381712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四段 21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3829006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包数划分情况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8200 元</p> <p>投标人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材料成本、运输、装卸、堆放、安装、调试、培训、人工以及所需的一切税、费等。</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扶持政策价格扣除和加分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价格不进行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后进行评审。</p> <p>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二)绿色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2%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2分加分奖励。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响应产品政策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属于国家其他强制认证产品以及国家其他强制准入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6)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予以响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盖鲜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鲜章)(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四选一)；</p> <p>(3) 投标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 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如有)；</p> <p>(5)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6) 根据采购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u></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 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p> <p>(6)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资格条件要求、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13	响应文件的签字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和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4	装订、包装及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印制,内页胶粘,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 逐页编码; (2)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3)密封袋按第三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 袋供应 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15	需要递交的资料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 档1份; (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第12条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16	磋商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磋商终止的情形 a. 到场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的无效响应情形 a.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b. 密封不完好的经监督人员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过程中的磋商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判定,详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原件要求 (若涉及)	供应商应带齐本表第7条规定的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相关原件,以便磋 商小组需要时核验。
19	服务期限及付款 方式	(1)服务期限:12个月。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的监 理酬金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20	答疑会和现场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_____。
21	分包、转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2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
2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东坡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38105303。 投诉方式：书面方式。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 13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并持转账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采贷”。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备案。</p>
28	其他	<p>1.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在采购中若有变更或过期的，直接按照变更或最新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p> <p>2. 磋商文件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须知附表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磋商邀请”第四条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公告；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涉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以不通过处理；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磋商

11.1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知识产权

12.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函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3.4 承诺及声明函

13.5 项目报价表

13.6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7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13.8 其他材料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若供应商同时磋商多个包的，可制作一套响应文件也可分包制作响应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策划设计方案可采用其它幅面纸印制。

16.7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公章)。

17.3 未密封或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标注的将被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成交

19.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程序

20.1 评委会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0.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采购单位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坡区分中心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磋商纪律要求

26. 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七、询问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

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鲜章）（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四选一）；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如有）；

4、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6)款要求提供资料。

四、承诺及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项目报价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 应 函

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磋商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4、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鲜章)(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四选一)；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如有)；
 (4)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6)要求提供资料。

四、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欧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截止日)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磋商中标资格、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五、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大写：_____）				

注：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须按“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报价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为方便结算审计，分项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同比例下浮。

4、最终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5、供应商报价包含人工工资、人工安全、各种保险、福利、工伤赔偿、劳务纠纷赔偿、税费、管理费、资料费等所有相关的含税费用。

6、报价不可低于成本，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六、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或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单独要求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日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供应商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④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①建设地点：东坡区三苏镇、思蒙镇、松江镇、万胜镇、尚义镇、永寿镇、太和镇、富牛镇等。

②新建污水处理站 5 处，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18166 米；新建阳光堆肥房 6 处；新建人工湿地处理共计 566 处。

二、监理工作内容

1、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详细实施方案、阶段交付物。

2、根据业主的实际需求协助业主提出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计划等。

3、协助业主审查中标人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施工环境进行核查，签发开工令。

4、搞好质量检查和验收，形成检验结果备档保存。

5、索取材料合格证并实行监督。

6、审查中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提出修改意见，下达单位项目施工开工令，并监督实施。

7、审查中标人提出设备的采购清单和设备配件及所列的数量、规格与质量标准。

8、检查并验收项目使用的辅助材料、物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9、监督检查项目质量、验收签证隐蔽项目和分部分项项目，对分部分项项目量的确认，

实行全过程监理。

10、对项目的方案、技术要点、保障措施等进行技术分析、讨论和最终确认，对整体系统的测试进行跟踪抽检，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进行测试和评价，监督培训和系统的应用推广，保证投资有效。

11、主持协商业主和设计单位或中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对项目造价和工期有影响的变更事先应取得业主的同意，严格控制项目的不合理变更，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

12、掌握项目的实际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赶工措施，上报业主并督促中标人实施。

三、服务要求

1、满足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2) 执行国家、四川省、眉山市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 依照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至少分两方面进行，一方面为“如何避免工程施工对社会造成的安全隐患”，第二方面为“如何避免工程施工对现场内工程人员造成的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文明施工则应包括现场文明施工、减少噪音污染、

防止施工扰民、现场消防保卫、周边关系协调等等；除此之外，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4)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5)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完善安全监理的工作职责

(1)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

实施。

(3)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工程质量要求：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质量控制完善,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3、服务地点：东坡区万胜镇、松江镇、永寿镇、思蒙镇、尚义镇、多悦镇、三苏镇、富牛镇、复兴镇、秦家镇、太和镇、修文镇。

4、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的监理酬金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5、本工程实行项目全部监理人员压证制度。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提供本项目派驻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待竣工验收后方可退还。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要求组织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组成。

2.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评审程序

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磋商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磋商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 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执行机构书面反映。

3.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综合评审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综合评分细则及标准

5.2.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

5.2.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2.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5.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监理大纲 46%	46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监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查控制方案，②材料进场检验方案，③施工现场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验收措	

		<p>施等。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科学合理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缺陷或不足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完全或具体实施性不合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进度控制监理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进度目标分解及全面控制措施，②工程进度控制要点，③工程延期及索赔的处理。</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缺陷或不足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完全或具体实施性不合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投资控制监理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监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控制目标，②投资保障措施。以上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p>	

		<p>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缺陷或不足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完全或具体实施性不合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监理组织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目标和范围②监理程序和监理工作流程设计，③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等；</p> <p>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缺陷或不足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完全或具体实施性不合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方案，②安全生产监理和文明施工监</p>	

			<p>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③安全保护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缺陷或不足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完全或具体实施性不合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3	<p>监理人员配置 30%</p>	30 分	<p>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监理员 2 名：同时具有四川省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类似业绩	12 分	<p>近三年来，每提供一个已完成或在建工程监理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类似业绩指：2020 年至今已完成或者在建的市政工程监</p>	

			理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5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	2分	投标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得2分，（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6.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差别对待。

7. 复核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组

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排序。

9.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密封情况检查表
- (3) 磋商小组签到表
- (4) 资格性审表
- (5) 符合性审查表；
- (6) 澄清通知及答复（如有）
- (7) 竞争性磋商淘汰表（如有）
- (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9)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汇总表
- (10) 综合评分表及汇总表
- (11) 磋商报告
- (12) 废标采购项目文件论证意见（如有）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及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14) 未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

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磋商报告的有效性。

三、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四、成交原则、询问及质疑

1. 成交原则

- 1.1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认人。

2. 成交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和配置得分高的优先。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坡区分中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3：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与采购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季度终,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扣除后, 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注：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